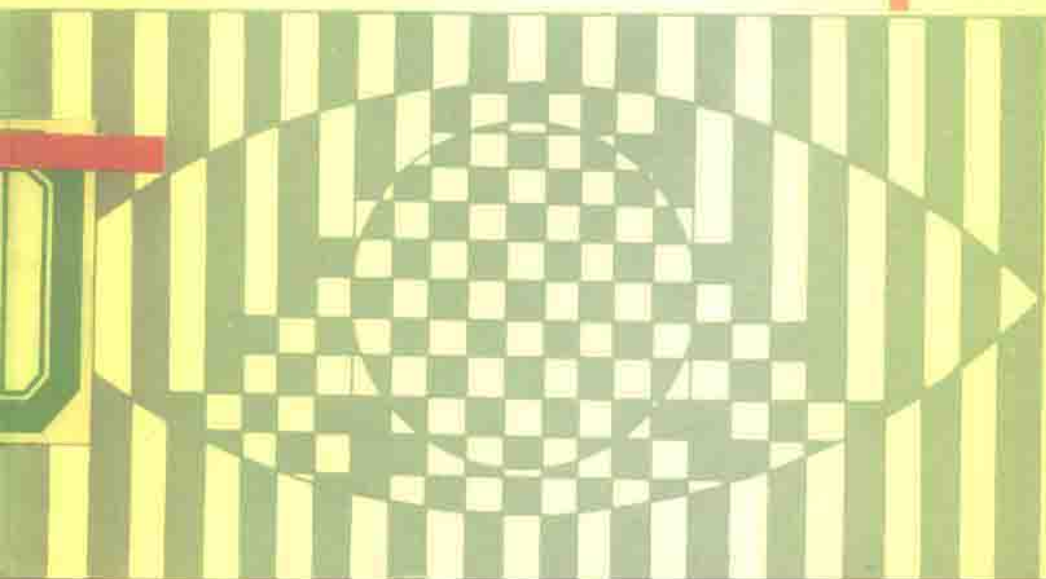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丛书

胡乃武
主编

现实的抉择



现实的抉择

胡乃武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5.5 插页1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31 000 册数: 1-5 000

*

ISBN 7-300-00414-8

P·138 定价: 1.65元

撰 稿 人 (以章次为序)

胡乃武 (绪论、第三章)

罗欢镇 (第一、三章)

杨瑞龙 (第二、六章)

刘光典 (第四章)

周振华 (第五、十一章)

金 砫 (第七章)

李 扬 (第八章)

谢 平 (第九章)

辛均林 (第十章)

责任编辑 黄 洪

目 录

绪论	1
§1 低水平、多层次、非平衡	
——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	8
§1—1 生产力是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基本依据	8
§1—2 生产力水平	10
§1—3 生产力结构	16
§2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	
——所有制结构	24
§2—1 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25
§2—2 深化改革,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29
§2—3 适当发展私营经济	33
§3 效率与公平兼顾	
——收入分配方式	38
§3—1 按劳分配原则及其在初级阶段的变形	38
§3—2 非按劳分配方式	46
§3—3 个人收入差距及其调节	50
§4 实行适度消费	
——消费模式	52

§4—1	消费水平	52
§4—2	消费结构	57
§4—3	消费方式	63
§4—4	消费市场	64
§4—5	消费政策	66
§5	核心在于效益	
——	经济发展战略	69
§5—1	经济发展进程中的总体特征	69
§5—2	经济发展的超常规轨迹	72
§5—3	经济发展战略的历史性转折	75
§5—4	实现新经济发展战略的关键	78
§6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	83
§6—1	设计与选择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应注意的问题	83
§6—2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87
§6—3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92
§7	以规划和政策为主的间接管理	
——	计划体制	97
§7—1	经济计划的特征与必要性	97
§7—2	经济计划的特点	102
§7—3	经济计划目标与计划调控手段	106
§8	实行税利分流、分级财政	
——	财政体制	112
§8—1	财政的功能	113
§8—2	财政的战略重点	117
§8—3	财政制度	119
§9	宏观经济调控的中枢	

——金融体制	126
§9—1 行政性银行到银行企业的转变	126
§9—2 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的多样化	129
§9—3 建立完善的资金市场	134
§10 完善市场体系的关键	
——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	138
§10—1 价格改革的意义、方向和原则	138
§10—2 价格管理体制模式的转变	146
§10—3 价格杠杆的运用	148
§10—4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150
§11 以国内产业结构合理化为轴心	
——对外经济开放战略	154
§11—1 初级阶段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	154
§11—2 发展对外经济的潜力与障碍	159
§11—3 对外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与实现	163

绪 论

我们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个论断，揭示了我国最基本的国情，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贡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马克思没有对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阶段作出具体的分析。列宁根据他在苏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十月革命后所经历的一段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曾经提出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的初期”^①（即社会主义阶段的初期）共产主义的“中级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等思想，但也并没有详细加以论证。

列宁逝世以后，苏联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对自身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193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就明确提出：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②早在1939年，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就提出了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1952年，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又提出由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同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进一步阐述了“准备在实际而不是在口头上过渡到共产主义”^③的三个基本条件。赫鲁晓夫上台后，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1961年，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成了苏联人民直接的实践任务”，并且宣布要在1980年前“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勃列日涅夫时期，开始改变关于苏联所处发展阶段问题的提法。1967年11月，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报告中首次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提法的改变，意味着把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时间推迟了31年。斯大林1936年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这显然是脱离实际的过高估计。1982年，安德罗波夫提出：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漫长的历史阶段的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页。

②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99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3—54页。

起点”，这个阶段的战略任务是“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这就纠正了勃列日涅夫关于苏联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提法。1986年，戈尔巴乔夫又提出苏联正在“完善发展中社会主义”。这与安德罗波夫关于“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提法也有明显的差别。

中国共产党对建国以来我国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问题的认识同样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53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就标志着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还没有完全建成”^①。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些认识，无疑是正确的。然而，这些正确的认识并没有付诸于实践。从1958年到1978年，在这长达20年之久的时期里，由于对我国所处的社会阶段缺乏清醒的正确的认识，一方面混淆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急于求成，急于求纯，急于过渡，犯了超越发展阶段的错误。1958年，《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写道：“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随后就提出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另一方面又混淆了社会主义阶段与过渡时期的界限，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因而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依据一切从实际出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68页。

发的思想路线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在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科学论断。随后，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重申了这一论断，并从生产力方面阐述了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1986年，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不仅再次强调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且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阐述了这个阶段的一些基本特征。1987年，在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更加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及党在这一阶段的基本路线。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它有两层含义：第一，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当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在全社会确立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主体地位，因而标志着我国已由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初级阶段，即处于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阶段。掌握这两层含义，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不承认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要走回头路，那就会犯右的错误；如果看不到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急于求成，急于求纯，企图超越这个阶段，那就会犯“左”的错误。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论断，还必需弄清它的起点和终点。一般说来，初级阶段的起点应从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时算起；而初级阶段的终点则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之时。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从1956年起到下一世纪的中叶为止，大约要经历100多年的时间。这个阶段，既不

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基本实现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发达阶段。按照这种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将经历两个阶段：初级阶段和发达阶段。当然，这两个阶段的各自内部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时期，如前期、中期和后期，以反映其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并据以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初级阶段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都有一些不同于社会主义发达阶段的基本特征。就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生产力水平低、层次多、发展不平衡。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之所以还将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根本上说，是由落后的生产力所决定的。与社会主义发达阶段相比较，在初级阶段，还没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所应有的物质技术基础，工业中以机械化生产为主，农业中则以手工劳动为主，总的来说，生产力水平低、多层次和发展不平衡。为了摆脱贫穷与落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必须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

第二，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方面，必然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即使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也应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相互参股的公有制企业。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它们都应当有适当的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与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是有根本区别的，不能相提并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已居于主体地位，两个阶段、两条道路“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解决。而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的主体地位尚未确立，两个阶级、两条道路“谁战胜谁”的问题还远未解决。

第三，商品经济不发达。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都会存在有商品经济。但是，作为初级阶段的特征恰恰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只有使商品经济获得充分的发展，才能实现生产社会化和经济现代化。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

第四，个人收入分配只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虽然是主体的分配方式，但它还不能充分地实现。这就是说，按劳分配还只能以公有制企业为单位来进行，在企业可用于按劳分配的收入总额中还包含有一定数量的非劳动收入（股息和股份分红等收入）。此外，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相适应，还存在各种非按劳分配方式。例如，私营企业中的按资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等等。在初级阶段，既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也就会存在有非劳动收入和剥削收入。由于按资分配方式的存在，必然会形成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的过分悬殊。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政策应当是：既要允许一部分人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对于过高的个人收入，要运用税收杠杆正确地加以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由于传统的经济体制是排斥商品经济的高度集中的体制，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的

新体制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这一目标模式，包括以下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一是通过企业改革，重新构造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微观基础。这就是说，使企业从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改革的难点在于如何按照政企分开和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现在看来，单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没有政企分开，企业仍然难以搞活。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租赁制、承包制和股份制等。租赁制一般适用于小型国有企业；承包制是在政企没有分开和价格体系不合理条件下的一种过渡性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则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二是建立完善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使市场成为国家进行间接调控的中介。所谓完善的市场体系，就是既要有商品市场，又要有资金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市场。只有建立起完善的、开放的、竞争性的市场体系，才能很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建立市场体系的关键，是要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价格改革的方向是：除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外，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应由市场决定。三是健全以市场为中介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搞好宏观调控，首先要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计划。这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其次要制定一整套宏观经济政策，其中包括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投资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等，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来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目标。

§1

低水平、多层次、非平衡

——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

我国之所以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从根本上说，是由这个阶段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所以，研究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首先就必须研究它的生产力状况。

§1—1 生产力是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基本依据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自然历史过程是依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由低级向高级演进嬗变的。同样，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也有一个从低级向高级演进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其发展也是分

阶段的。

那么，区分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的基本依据是什么呢？对此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判断一种社会形态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的基本标志之一是社会生产力。这是因为，作为构成一个社会生产方式要素之一的生产关系，尽管也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的发展过程，但其基本点（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和雇佣劳动等）则是相对稳定的。而构成该生产方式另一要素的生产力则是很活跃的，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并呈现出某种阶段性特征。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成熟，并不是脱离其赖以建立的生产力而自行发展的，而是随着生产力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演化而逐步成熟起来的。因此，我们可以根据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发展水平和状况，把同一社会形态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发展阶段。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分析给我们以方法论上的启示。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根据不同的劳动方式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区分为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生产三个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是从其一诞生就是成熟的，而是经过了上述三个阶段之后才建立了自己的牢固地位而最终战胜封建主义的。我们同样也可以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作为区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一个基本依据。

生产力落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①这个论断，是在对我国国情特别是对我国社会生产力发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页。

展水平有了深刻的认识以后作出的。我国之所以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显然是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物质基础是大机器生产；而且由于社会主义是远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社会经济形态，因而它理应建立在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大机器生产之上。也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最终战胜资本主义。但是，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脱胎而来的，因而不但与社会主义所应有的物质基础有很大差距，就是与目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也同样呈现出阶段性。大体说来，目前我国正处于初步解决温饱问题阶段，到本世纪末，将会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一世纪中叶，我国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不言而喻，随着阶段推进，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也将得到极大的发展。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具有以下特点：（1）生产力水平低，如劳动生产率和人民生活水平平均比国外发达国家低得多；（2）生产力在部门、行业 and 地区之间表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在同一部门、行业内部表现出极大的多层次性；（3）社会分工与协作程度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

§ 1—2 生产力水平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已经在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社会生产力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了明显改

善。据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已拥有工业和交通企业58万个；国营企业固定资产8000多亿元，加上其他经济形式的固定资产，总额共达11000多亿元；1986年的社会总产值已达18774亿元，比1949年增长了28倍，平均每年递增9.5%；国民收入7790亿元，平均每年递增7.6%；1986年国民生产总值9380亿元，居世界第6位。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中，钢、煤、电、原油、粮、棉、肉等10多种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6位，其中有一些如棉布、水泥、煤、棉花、花生、油菜籽、粮食、肉类已为世界第1位或第2位。

但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所应有的物质基础相比，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仍是落后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少。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衡量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绝对额虽然较大，但按人口平均的数额，就微不足道了。据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提供的统计数据，1985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310美元，在世界128个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人口100万以下的国家或地区）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高到低排列顺序表中列倒数第23位，与苏丹、海地和肯尼亚差不多，是同期美国（16690美元）的1/54，日本（11300美元）的1/36，联邦德国（10940美元）的1/35，法国（9540美元）的1/31，新加坡（7420美元）的1/24，香港（6230美元）的1/20，南朝鲜（2150美元）的1/7，仅比印度（270美元）高14.8%。^①

2. 劳动生产率低。劳动生产率是社会生产力水平最集中的表现。建国以来，我国的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据调查，钢铁工业的实物全员劳

^① 根据《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英文本）第202、203页的有关数字整理。

